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紅布條1條（實體另外配送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強化電子煙防制宣導，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、跑馬燈文案及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貴校協助懸掛、刊登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2月26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，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，更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。另外，國外研究顯示，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，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，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，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2倍以上，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，且更難以戒除。
- 三、根據國民健康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1.9%（男生2.8%，女生1.0%）上升至112年3.2%（男生3.7%，女生2.5%）；高中職學生由107年

永吉國中 1140304



PHAA1146001519

3.4%（男生4.7%，女生1.8%）竄升至112年6.3%（男生7.2%，女生4.9%）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情形在5年間快速倍增，推估超過5.4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。

四、為增進民眾健康及減少菸品危害，衛福部國健署以分群分眾方式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融入民眾生活，期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之健康素養，營造全民拒菸共識。本次為強化電子煙防制宣導，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（實體另外配送）、跑馬燈文案及相關宣導素材（載點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l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hero-got>），請貴校協助懸掛、刊登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